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

兆信字第 1070000479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條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0395 號函辦理。
- 二、本基金修正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業經金管會核准。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之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其中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運用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修正條文，謹訂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起生效。
- 三、有關前開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本公司已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gafunds.com.tw>)；有關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gafunds.com.tw>)公告。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原條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依 財 政 部 107/3/6 台財 字 第 10600686840 號 令增訂。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原條文	說 明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有價證券及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有價證券(含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有價證券(含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4條於105年1月30日開放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得做為附條件交易之標的，爰增訂投資標的，並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項	原則上，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有價證券及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以上。	第二項	原則上，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以上。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有價證券及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4條於105年1月30日開放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得做為附條件交易之標的，爰增訂投資標的，並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原條文	說 明
第六項 第八款	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第六項 第八款	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u>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所載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8 條修訂。
第六項 第九款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第六項 第九款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u>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所載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8 條修訂。
第七項	前項所稱各基金及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七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u>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配合實務修訂之。
第三十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u>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通知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酌修文字。

